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麥迪衛康健康醫療管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diwelcome Healthcare Management & Technology Inc.
麥迪衛康健康醫療管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9)

建議

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天辰東路7號國家會議中心3樓3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ediwelcome.com>)上登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1年6月23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內提及的日期及時間，乃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1年4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4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4. 建議重選董事.....	4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6
6. 推薦意見.....	6
7. 責任聲明.....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天辰東路7號國家會議中心3樓305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所載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本公司」	指	Mediwelcome Healthcare Management & Technology Inc.（麥迪衛康健康醫療管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59），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第4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4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1年1月19日，即股份首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大綱」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或如其後進行本公司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為組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部分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Mediwelcome Healthcare Management & Technology Inc.
麥迪衛康健康醫療管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9)

執行董事：

施煒先生(董事長)
楊為民先生
王亮先生
賀繼永先生
王偉先生
眭輝俊先生

非執行董事：

Zhang Yitao女士
劉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瑞霖先生
費翔先生
王正先生
楊曉曦先生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東四環北路2號
上東公園里10-12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禧利街27號
富輝商業中心
22樓2204室

敬啟者：

建議
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i)授出發行授權；(ii)授出購回授權；及(iii)重選董事而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2020年12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予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靈活地於適當時候發行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即總共4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的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該數目股份而擴大發行授權。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2020年12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靈活地於適當時候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以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即總共20,000,000股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必要的所需資料，使閣下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明智的決定。

4.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宋瑞霖先生、費翔先生、王正先生及楊曉曦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以上所有董事均有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董事會函件

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瑞霖先生一直出任八家上市公司的董事（包括彼於本公司的董事職務）。宋先生確認彼可投入足夠時間擔當獨立非執行董事，基於以下因素：

- (i) 彼當前於該等上市公司獲聘擔任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董事均不要求彼全職參與，且彼並無參與該等上市公司的日常運營及管理；
- (ii) 憑藉其背景及經驗，彼充分了解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預期投入時間。彼在為多家公司投入時間方面並無任何困難，且彼有信心，憑藉其擔任多家公司職位的經驗，彼將能為本公司履行其職務；
- (iii) 概無彼所任職董事的該等上市公司質疑或投訴彼對該等上市公司付出的時間；及
- (iv) 彼於本集團的角色屬非執行性質，且彼將不會參與本集團業務的日常運營及管理。因此，彼獲委聘為毋須全職參與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並無理由相信宋先生目前擔任多個職位將導致宋先生並無充裕時間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妥善履行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參照本公司董事會多元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條件及本公司的企業戰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願意接受重選的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付出的時間及貢獻，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成員費翔先生及王正先生已於考慮其自身的提名時放棄投票。提名委員會已就所有願意接受重選的退任董事的重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後，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指引，宋瑞霖先生、費翔先生、王正先生及楊曉曦先生均為獨立人士，並將繼續以其對本集團業務的深切了解、技術及觀點與角度的多元化及其對董事會的付出，為董事會帶來貢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股東大會的主席根據上市規則做出決定，容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訂明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在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ediwelcome.com>)上登載。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人核證的副本，一併盡快但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1年6月23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付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通函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麥迪衛康健康醫療管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施煒
謹啟

2021年4月28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必要的所需資料，使彼等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明智的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00,000,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即為200,000,000股股份），董事會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的期間內，購回合共20,000,000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

2. 購回股份的原因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購回股份或會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增加（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用於購回股份的資金。

4. 購回股份的影響

於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運營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的運營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的市價

由上市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內，股份在聯交所的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1年1月(由上市日期起)	4.81	3.40
2月	3.96	3.02
3月	3.17	2.50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2.90	2.75

6. 一般資料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指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按上市規則、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若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所持有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當作取得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視乎該股東的權益增加程度，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有責任依照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作出強制要約。

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施煒先生、楊為民先生、Zhang Yitao女士、王亮先生、霽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舜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禾匯萬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泰之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統稱「該等控股股東」）、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合共103,519,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1.76%。倘若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份購回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則該等控股股東的總持股量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7.51%。董事認為，該項增加將不會引致依照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引致該等控股股東須依照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後果。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引致須依照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跌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既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8. 由本公司購回股份

由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以下為有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董事的詳情。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以下董事並無(1)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2)於過去三年內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3)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有任何關係；(4)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5)任何其他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載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1) 宋瑞霖先生

宋瑞霖先生，57歲，於2020年12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宋先生於中國醫療及藥物法律及政策研究具備廣泛經驗，並曾參與草擬及審閱多項現行中國醫療及藥物法律及法規。宋先生過往曾擔任中國國務院法制辦公室副司長。宋先生目前為中國醫藥創新促進會執行會長、中國罕見病聯盟副主席及中國藥學會董事。宋先生亦獲選為聯交所生物科技諮詢小組成員。

宋先生目前為綠葉製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86）非執行董事及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96）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家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宋先生自2019年11月19日起擔任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96）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20年12月21日起擔任加科思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7）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家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宋先生目前亦擔任兩家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分別為山西振東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00158）及西藏易明西雅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826），並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88321）的獨立董事。宋先生於2021年2月3日辭任江西博雅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300294）的獨立董事。

宋先生於1985年7月在中國獲中國政法大學頒授法學學士學位，其後於2004年11月在中國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宋先生於2018年12月畢業於中國的中國藥科大學，並獲頒授藥劑學博士學位。

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上市日期開始為期三年。其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流退任及重選連任。宋先生獲享年度薪酬350,000港元（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乃參考本公司的運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而釐定。

(2) 費翔先生

費翔先生，49歲，於2020年12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於2003年4月至2016年12月，費先生相繼擔任多家國際投資銀行（包括美林（亞太）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及工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多個職位，隨後擔任金英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及Wintech Group Limited首席執行官。費先生目前擔任IG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的首席執行官，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29）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費先生於1994年5月獲美國賓漢姆頓紐約州立大學(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頒授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2月獲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費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上市日期開始為期三年。其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流退任及重選連任。費先生獲享年度薪酬350,000港元（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乃參考本公司的運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而釐定。

(3) 王正先生

王正先生，58歲，於2020年12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自1995年起，王先生擔任美國伊利諾伊州OSF Healthcare System董事。自2005年1月至2019年9月，王先生擔任University of Illinois College of Medicine at Peoria（「UICOMP」）腫瘤科副系主任。由2011年至2017年，王先生先後擔任美國華人神經科學會主席及多家美國醫療組織主席或共同創辦人。王先生目前擔任UICOMP腫瘤科臨床教授，亦擔任中國卒中雜誌副編輯。

王先生於1989年6月獲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Michigan State University)頒授骨科博士學位。王先生為美國神經病學學會(American Academy of Neurology)資深會員。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上市日期開始為期三年。其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流退任及重選連任。王先生獲享年度薪酬250,000港元（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乃參考本公司的運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而釐定。

(4) 楊曉曦先生

楊曉曦先生，45歲，於2020年12月21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1997年9月至2005年5月，楊先生在中華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數師，隨後於Hill Taylor LLC（一間美國會計事務所）擔任核數師，負責為上市公司核數及為企業進行年度審核。彼其後於納斯達克上市公司Acergy S .A .(股份代號：ACGY)擔任合規部統籌主任，並於其後擔任顧問，直至2007年3月，彼主要負責內部審核及合規。於2007年4月，楊先生加入了分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002624）及納斯達克（股份代號：PWRD）上市公司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彼相繼擔任財務總監及副總裁，自此負責財務、採購、行政及其他相關工作。

楊先生於1997年7月獲中國的中國人民大學頒授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7月獲授美國伊利諾伊大學財務會計碩士學位。楊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及美國執業會計師。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上市日期開始為期三年。其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流退任及重選連任。楊先生獲享年度薪酬250,000港元（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乃參考本公司的運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而釐定。



Mediwelcome Healthcare Management & Technology Inc.
麥迪衛康健康醫療管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9)

茲通告麥迪衛康健康醫療管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天辰東路7號國家會議中心3樓3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下列本公司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自的董事薪酬：
 - (a) 宋瑞霖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費翔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王正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楊曉曦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重新委任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地及無條件地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批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及

(iii)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除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倘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能予以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直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被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公開提呈發售股份(惟須受董事可能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地及無條件地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中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能予以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直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被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第4及5項所載決議案通過後，擴大通告所載第4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授權所購回該數目的股份，惟該數目的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能予以調整）。」

承董事會命
麥迪衛康健康醫療管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施煒

香港，2021年4月28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做出決定，容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登載。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代表，或如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則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各有關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人核證的副本，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1年6月23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付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遭撤銷。
4. 為釐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登記將由2021年6月22日（星期二）至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止暫停，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不遲於2021年6月2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5. 通告內提及的日期及時間，乃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施煒先生、楊為民先生、王亮先生、賀繼永先生、王偉先生及睦輝俊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Zhang Yitao女士及劉夏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瑞霖先生、費翔先生、王正先生及楊曉曦先生。